**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43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85号。

负责人：陈嘉良，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委托代理人：杨静。

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九玲西路1127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朱黎矞，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战景。

委托代理人：应瑜。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4月2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3年6月18日、2013年9月3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第一次庭审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美英、杨静，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黄战景、应瑜到庭参加了诉讼，第二次庭审原告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11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39×××62，委托原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1年6月3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空运单号872478557285），并约定由收件人付款，但收件人实际并未支付该款项，原告依据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及结算协议书约定，多次向被告催收无果，为此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7025.7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1年8月12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贷款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答辩称，1.涉案快递业务系到付件，被告曾通过原告客服电话查询得知寄件时收件人的账号是有效的，寄件后又被告知收件人账号无效，是原告自己的过错造成了双方的损失；2.被告与收件人联系得知，涉案的运费收件人已经付清，原告应当提交收件人未付款的依据。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原告解释协议书是在2011年2月22日签订的，签订的时候是没有写日期的，原告将复印件存档，将原件寄至武汉总公司保存，该日期是总公司的员工补充上去的，该协议书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框架性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及合同的相关约定。

2.航空货运单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于2011年6月30日将相关货物委托原告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

3.价目表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委托原告寄件时的运费计算方式。

4.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一份，第一联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原告用该证据证明被告应根据第一联背面付款条款的约定支付运费。

5.原告自行制作的运费账单及明细打印件一份，制作时间为2011年8月11日，载明被告用39×××62作为托运账号，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费用共计7025.76元，原告用该证据证明被告应付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7025.76元。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

1.对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该协议复印件并未写明签订日期，而开庭提供的原件上写明签订日期为2011年2月22日，该日期明显是原告后来补上的，根据合同编号该合同的签订日期应该为2010年。

2.价目表系由原告自行制作，对其真实性有异议，且该价目表显示其开始施行日期是2011年1月3日，而被告寄件的日期是2011年6月30日，该证据与本案也没有关联。

3.对航空货运单复印件及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被告无关。对账单及明细真实性有异议，实际的运费应当为2470元。

被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被告与收件人往来的邮件打印件一份，邮件中快递收件人向被告陈述其已经支付了涉案快递的费用530美元，被告用该证据证明收件人已经支付了涉案的运费，金额为530美元。

对被告提交的证据，原告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该邮件打印件的真实性有异议，且如果收件人确实支付了涉案的运费，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因原、被告双方均认为该协议的签订时间是在涉案快递业务发生之前，故该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在涉案快递业务发生之前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涉案快递业务应当受该协议书的约束。

2、价目表打印件、账单及明细打印件均系原告自行制作，被告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且原告确认现在其http／／www.fedex.com／cn的官方网站上无法查询到2011年的价目表以供核实，故上述证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3、航空货运单系复印件，因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该证据可以证明被告于2011年6月30日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货物重量为13.7KG，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

4、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系原件，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只是样本，并不能证明托运货物时被告同意按该样本背面所载明的条款支付运费，故本院认定该证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5、被告提交的邮件中的内容系涉案快递收件人的单方陈述，并无其它证据相互印证，且原告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故该证据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

综上，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与被告曾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协议载明：“第2条：甲方（均指涉案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户为39×××62，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均指涉案原告）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它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它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6条：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10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在2011年6月3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一票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货物重量为13.7KG，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2013年4月23日，原告以收件人未支付快递费用且被告也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7025.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院认为，因原、被告一致同意由本院对本案进行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双方建立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约履行义务。2011年6月30日，被告委托原告将一票货物航空快递至尼日利亚，虽然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依据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6条之规定，原告有权主张被告按约支付该快递费用，被告至今未付，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快递费用的数额或其计算依据，应当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被告自认运费的数额为2470元，在原告无法证明涉案快递费用为7025.76元或快递费用计算依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涉案运费的数额为2470元。对于原告诉请的利息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当在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日内将运费付清，但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是否签收过账单，因此应当以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起为利息起算日。被告辩称系原告的过错造成了双方的损失且涉案快递费用已经支付，该辩解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费247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从2013年4月23日起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计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32元，由被告

永康市东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1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5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法院诉讼费专户；汇入账号：19×××37，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亚萍

代理审判员 王献华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员王挺



**在线查看此案例**